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教學研究計畫申請表

- 一、計畫名稱：
計畫英文名稱：
- 二、計畫性質：(由場方填寫)
教學實習 試驗研究 示範推廣
- 三、計畫編號：(由場方填寫)
- 四、主辦單位：
- 五、合作單位：
- 六、計畫主持人：單位與職稱：
場內協同人員：單位與職稱：(由場方填寫)
- 七、實施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 八、計畫內容：
- 九、計畫說明書或合作協議書附件：計畫說明書 合作契約書
- 十、擬使用本場
- 1.場地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力霸溫室 [面積 | 平方公尺， | 月]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塑膠溫室 [面積 | 平方公尺， | 月]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露地 [面積 | 平方公尺， | 月]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說明： | |] |
- 2.儀器 [種類： ，數量： ，其他說明：]
- 3.材料 [種類： ，數量： ，其他說明：]
- 4.人員 [人數： ，天數： ，其他說明：]
- 十一、計畫經費：申請單位撥付臺大山地農場 元(由場方填寫)
1. 行政管理費用 元。(說明：含計畫受理與聯繫等相關行政作業，每計畫每月管理費為 1200 元。)
 2. 場地使用維護費 元(說明：力霸溫室及塑膠溫室以 25 平方公尺為使用單位，力霸溫室每單位每月 3000 元、塑膠溫室每單位每月 2000 元，申請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另有優惠；露地以 100 平方公尺為使用單位，每單位每月 3000 元，申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另有優惠。)
 3. 計畫現場配合人力 元。(說明：人力以每日 2800 元工資計算，每半日 1400 元)
 4. 材料和儀器使用費 元 (依實際消耗計算)
 5. 其他費用 元 (說明：)
 6. 兼任本場職務教師在場內進行之研究計畫，視同本場計畫，其研究人員來場進行研究工作時，享有農場員工之優待。
 7. 本校園藝系教學及試驗研究用，場地費給予六折優惠。
 8. 本校非園藝系教學及試驗研究用，場地費給予八折優惠。
 9. 如有特殊情形，所需費用得經場務會議決議調整之。
- 十二、申請單位經費來源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籌措或補助款【來源說明： <u> </u>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臺大山地農場支應【說明： <u> </u> 】 | 】 |
- 十三、計畫成果歸屬
- 依合作契約書辦理
- 研發成果可提供農場使用
- 論文與農場協同人員共同掛名發表
- 十四、人力配置或參加學員名冊：

十五、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十六、審核意見：

教研組	經營組	管理組	主 計
秘 書	副場長	場 長	

十七、申請人： (簽章)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十八、請填具本申請表後，E-mail 至教學研究組 meiling@mf.ntu.edu.tw

聯絡電話：(049)2801011 分機 1807

十九、注意事項：

1. 凡欲在本場舉辦教學或研究活動者均應填具此申請表，來場者請務必遵守場內規定，若經發現有與規定不符之行為，本場有權中止其計畫進行。
2. 本場計畫以同一年度為限，除本申請表外，並請檢附計畫說明書或合作契約書，送本場教研組收件，送審並辦理必要之修正。計畫經奉核准後，由教研組通知申請人。
3. 本場銀行專戶為彰化銀行，若使用非彰化銀行帳戶，其跨行匯費將由貴單位自行負擔，即入帳金額須與研究計畫申請表上金額相同，並填寫廠商匯款須知（可再討論是否需要填寫）。
4. 試驗研究案之行政管理費、場地使用、人力支出及材料和儀器使用等費用一律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如申請單位有住宿、餐飲等需求，依照實際來場情形於教育展示中心櫃檯結清並開立發票。
5. 申請單位於本場之住宿及用餐需求，依照來場優惠申請單之「試驗研究」收費標準。